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各種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研究、開發。
- 四、各種電腦通訊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五、各種無線電通信器材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六、各種電子式控制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七、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前各項產品塑膠、鐵質外殼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有關前各項產品之自動化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組合、安裝及買賣。
- 十、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業務。
- 十一、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二、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前各項產品之經銷。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八條之三：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

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並依法規於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俟該減項回轉後，得再轉列累積盈餘，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員工紅利提撥比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低於百分之三。

(三)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並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數額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